

# 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达资评报字[2019]第 F052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 -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529 号】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股权涉及的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和田新润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4,044.4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9,882.5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838.1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评估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4.99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507.1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0,449.59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 备	10,449.59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87.69			
<b>资产总计</b>	<b>14,044.40</b>			
流动负债	7,509.27			
长期负债	12,373.31			
<b>负债总计</b>	<b>19,882.58</b>			
<b>净 资 产</b>	<b>-5,838.18</b>	<b>144.99</b>	<b>5,983.08</b>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